

憲示 第二百五十七號

署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本年五月份簽發通用銀紙并存留現銀之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二百八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圓

實存現銀一百三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六百四十三萬九千八百零六圓

實存現銀三百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四十五萬圓

實存現銀十五萬圓

共簽發通用銀紙九百七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二圓

合共實存現銀四百四十五萬圓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六月

十一日示

憲示 第二百六十五號

署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展期投票事將第二百五十四號憲示所錄之工程茲展期收票限收至西歷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禮拜三正午止截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六月

初八日示

憲示 第二百六十六號

署輔政使師

為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票將其現時屯在船政廳前阿松巷地方拉扯六尺六寸長一尺闊一尺厚之堅硬花岡石約計二千五百塊必尺出價承買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六月十六日即禮拜四日正午止如海旁地業主買得此石則任由屯於他所填築之地如欲驗看者可赴工務司署相酌定期往視該石由買成之日起限期七日內即要搬清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六月

初九日示